

平湖市人民政府 通告

平政发〔2020〕136号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平政发〔2013〕86号）基础上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的范围

禁燃区范围为“金海洋大道—北环路（S302）—兴平四路—嘉兴塘—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G92）—金平湖大道—前进大道”所构成的合围区域，共约61平方公里（见附件1）。

二、高污染燃料类型

本通告所指高污染燃料是指《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Ⅱ类和Ⅲ类燃料种类（具体类别明细见附件2）。2021年12月31日前，

执行Ⅱ类燃料种类；2022年1月1日起，执行Ⅲ类燃料种类。

三、禁燃区管理

（一）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二）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按规定时限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按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淘汰高污染燃料设施。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燃区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四）市政府将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大气污染防治需要，适时划定新的禁燃区并予以公布。

四、其他

本通告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原《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平政发〔2013〕8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平湖市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示意图

2. 高污染燃料目录

平湖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

高污染燃料目录

类别	燃料种类		
II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III类	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注：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